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雪峰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